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2,32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2,242,000元，增幅約11.16%。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1,40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15.12%。

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287	12,030	22,324	20,082
銷售成本		(10,451)	(10,177)	(20,174)	(17,668)
毛利		836	1,853	2,150	2,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6	53	377	106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		(222)	-	(444)	-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222	-	444	-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413)	-	(413)	-
分銷成本		(112)	(791)	(266)	(1,348)
行政開支		(1,685)	(1,052)	(2,972)	(2,006)
經營溢利／(虧損)		(1,188)	63	(1,124)	(834)
財務費用	7	(132)	(170)	(277)	(383)
除稅前虧損	6	(1,320)	(107)	(1,401)	(1,217)
所得稅	8	-	-	-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20)</u>	<u>(107)</u>	<u>(1,401)</u>	<u>(1,217)</u>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20)</u>	<u>(107)</u>	<u>(1,401)</u>	<u>(1,217)</u>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分)	10	<u>(0.007)</u>	<u>(0.001)</u>	<u>(0.007)</u>	<u>(0.006)</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權費用	11	771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9	20,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70	21,275
流動資產			
存貨		6,455	6,976
應收貿易賬款	12	12,776	13,624
土地租賃權費用	11	1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	3,608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20,743	26,939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		12,290	11,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	681
流動資產總值		53,925	63,66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533	41,480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319	1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34	44,1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52	1,080
流動負債總值		93,538	102,974
流動負債淨值		(39,613)	(39,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43)	(18,0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1)	(416)
負債淨值		(19,854)	(18,453)
權益			
股本	14	18,743	18,743
儲備		(38,597)	(37,196)
資本虧絀		(19,854)	(18,453)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149)	3,734	1,500	(51,191)	(18,45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01)	(1,401)
轉撥	-	-	104	-	-	(104)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2,045)</u>	<u>3,734</u>	<u>1,500</u>	<u>(52,696)</u>	<u>(19,85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356)	3,734	1,500	5,322	37,85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17)	(1,217)
轉撥	-	-	104	-	-	(104)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2,252)</u>	<u>3,734</u>	<u>1,500</u>	<u>4,001</u>	<u>36,636</u>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23)	38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0	(27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75	(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	(38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	79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	40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氣壓瓶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法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譯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本公司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產品	11,287	12,030	22,324	20,0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1	1	2
雜項收入	186	52	376	104
	<u>186</u>	<u>53</u>	<u>377</u>	<u>106</u>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473</u>	<u>12,083</u>	<u>22,701</u>	<u>20,188</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消防器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所有資產均在中國境內。以客戶所在地為地區分部的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1,287	10,224	22,324	17,413
香港	-	674	-	1,553
歐洲	-	879	-	863
其他	-	253	-	253
	<u>11,287</u>	<u>12,030</u>	<u>22,324</u>	<u>20,082</u>

5. 補貼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
已收政府撥款攤銷，
計入雜項收入(附註3)

52	52	104	104
-----------	-----------	------------	------------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經計及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權費用攤銷	4	4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1	352	1,157	703
財務擔保虧損之償付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3	-	413	-
維修及保養開支	565	-	84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6	62	127	123
員工成本	727	642	1,366	2,960
核數師酬金	-	283	-	283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30	169	270	312
匯兌虧損	-	-	-	68
其他	2	1	7	3
	<u>132</u>	<u>170</u>	<u>277</u>	<u>383</u>

8.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業務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須由有關政府部門每年進行檢討。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規管，而適用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33%。鑑於本公司已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內營運及註冊，因此享有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率。故此，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鑑於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及中國境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於財務報表中未獲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二零零六年：無）。

9. 股息

鑑於錄得期間虧損，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0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7,000元)及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 土地租賃權費用

土地租賃權費用為就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作出之前期付款。租賃權費用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攤銷。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89	798
列作流動資產且須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18)	(18)
	<u>771</u>	<u>780</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76	13,624
減：呆賬撥備	-	-
	<u>12,776</u>	<u>13,624</u>

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海外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至四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公司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型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2,415	2,472
31 – 60日	429	445
61 – 90日	346	199
90日以上	9,586	10,508
	<u>12,776</u>	<u>13,624</u>

呆賬撥備賬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0,708
減值虧損撥回	-	(842)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9,866)
	<u>-</u>	<u>-</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190	3,1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547	4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30	257
逾期超過三個月	6,609	9,806
	<u>12,776</u>	<u>13,624</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公司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措施。

13.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3,755	4,223
31 – 60日	2,441	2,810
61 – 90日	1,228	1,430
90日以上	4,895	7,818
	<u>12,319</u>	<u>16,281</u>

14.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之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0,000	18,743

15.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於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資本化為股本 的已收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16)	(1,733)	(2,149)
轉撥	104	-	10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12)</u>	<u>(1,733)</u>	<u>(2,0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3)	(1,733)	(2,356)
轉撥	104	-	1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19)</u>	<u>(1,733)</u>	<u>(2,252)</u>

- (a) 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政府撥款約人民幣1,869,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該政府撥款於收到時入賬列為資本儲備，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撥充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上文所述)。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該項政府撥款按有關資產的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遞延處理，計入收益表。該遞延收入每年攤銷的款項約人民幣208,000元，由於此項收入不可分派，故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將其由除稅後每年純利撥至資本儲備。因此，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產生資本儲備虧絀淨額約人民幣416,000元。
- (b)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移其股本時，本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5	246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02	204
	<u>327</u>	<u>450</u>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32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6%。中國不斷加強執行防火及消防法規的政策，使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0,17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6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18%。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特別是鋼管)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1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2,4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94%，主要由於成本增加，其中以原材料升幅較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人民幣37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售賣廢料的收入人民幣25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公司購買機器攤銷約人民幣104,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分銷成本約人民幣26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27%。分銷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佣金及出口費用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97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16%，乃因銷售成本增加，行政開支如維修費用也相應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7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68%。

其他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財務擔保應收款項之虧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並作出約人民幣413,000元減值。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40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1,217,000元)。按上述的變動，本公司的虧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4,000元。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33%；然而，在指定高新科技開發區(「開發區」)從事經營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18%之寬減企業所得稅。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須由有關政府部門每年進行檢討。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延續認證資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在指定開發區註冊及從事經營，因此享有稅務寬減至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是以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公司並沒有就稅務虧損計提遞延稅項。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9,613,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0.5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974,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3,538,000元。於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455,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776,000元、流動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8,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0,000元、應收前控股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0,743,000元、應收財務擔保虧損款項約人民幣12,290,000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2,319,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2,034,000元、應付關連公司約人民幣2,652,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533,000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借貸為人民幣36,53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80,000元）。短期借貸人民幣36,533,000元乃前主席蔣自強先生以本公司名義向相關銀行借貸供前控股股東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使用。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9.3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4%），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9,854,000元。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主要向銀行借貸、股東借貸及股東資本撥付。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家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並擴大客戶資源。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以提高本公司業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蔣自強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3,300,000	33.77%
李錚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70,000	7.51%
蔣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90,000	7.04%
李敏智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20,000	6.73%
湯恒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70,000	6.33%

附註：

1. 蔣自強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於6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均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盛企業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300,000(附註1)	33.77%
蔣自強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持有	63,300,000(附註1)	33.77%
華多利投資中國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錚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70,000(附註1)	7.51%
蔣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90,000(附註1)	7.04%
李敏智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20,000(附註1)	6.73%
湯恒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70,000(附註1)	6.33%

附註：

1. 均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蔣自強先生擁有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9%權益。因此，蔣自強被視為於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6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之任何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9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1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